

中共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委员会文件

信电系党委发[2010]01 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 教工党支部活动立项申报与经费资助办法》的通知

各党支部：

为推进教工党支部建设，系党委研究决定，实施《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教工党支部活动立项申报与经费资助办法》，现予发布。

中共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教工 支部 立项 经费 办法 通知

信电系综合办公室

2010 年 3 月 29 日印发

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

教工党支部活动立项申报与经费资助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系教工党建工作，提高党组织活动质量，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发挥教工党员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学系发展中的作用，更好地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系党委研究决定设立信电系教工党支部活动专项经费，并实行党支部活动立项申报与经费资助办法。

一、信电系教工党支部活动的立项要求

1. 由本系教工党支部组织的教育活动。
2. 活动主题突出，政治性、教育性、时效性强，能够展现党员在推进学系发展、培养关爱学生和服务社会等方面良好的精神面貌。
3. 活动有计划、有目的。活动内容充实，形式新颖、活泼、有创意；教育意义或社会意义明显；能够与学校和本系的中心工作紧密结合。
4. 活动组织、保障有力，党员和党外群众参与率高。鼓励教工党支部与学生支部结对开展活动。
5. 开展活动后须提交总结报告或调研报告（附照片）。活动情况将作为再次立项的参考依据之一。

二、党支部活动专项经费的使用

1. 立项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2. 经费下拨采取“给额度，后报销”的方式，活动经批准立项，活动完毕并做好总结工作后发放。
3. 可报销的费用包括：参观门票费、学习材料费、使用车辆的交通费等。
4. 已批准立项，当年没有组织活动的，经费视为自动放弃，不能顺延

到下一年度使用。

三、申报时间及程序

1. 申报时间：一般在每年的三月进行，具体按照系党委的通知。系党委在支部提交申请后一周内完成审核批准工作。

2. 申请立项的基层党组织须提出书面申请，内容包括：活动的名称、活动时间和地点、活动意义、参加人数、活动方式及所需经费的预算等，并填写《信电系教工党支部活动立项经费申请表》（附后）。

3. 系党委负责项目的批准立项、下发立项通知、划拨经费额度和事后验收工作。

4. 系党委每年举行一次党支部活动交流研讨会，对活动成效突出的党支部给予表彰和奖励。

中共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